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9
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101364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5180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1800529A00_ATTACHMENT3.doc)

主旨：檢送114年度本公司對國內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
見缺失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7條規定辦
理。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2026/02/09
08:56:33

裝

訂

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存貨	未適當揭露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之事件或情況。	IAS 2「存貨」第 36 段(g)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及 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收關係人款並未評估其備抵壞帳之提列。 2. 部分應收帳款未採用一致之準備矩陣估計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而採個別認定方法進行評估，卻未充分揭露公司考量個別客戶預期信用損失風險。 3. 移轉之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除列條件，惟未揭露對已除列金融資產持續參與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4. 未確實評估並建置銷售客戶授信管理政策及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IFRS 9「金融工具」與預期信用風險損失之認列及揭露相關規定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35F(c)段 3.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42B(b)段 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固款須待保固期結束後方能收回，未適當分類為合約資產。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107、108 段
投資性不動產	對採用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企業應揭露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惟公司會計政策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定期評估週期過長，考量土地實際價格可能隨經濟狀況於短期內波動變動，所揭露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可能未臻允當。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第 79 段
附註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財報附註未揭露說明其會計處理及影響。 2. 未適當揭露投資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31 款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重大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未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 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p>3. 處分股權交易未依所訂規定程序辦理。</p> <p>4. 公司(或其子公司)未依其營運狀況建立適當內部控制或未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p>	<p>「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p> <p>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p>
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	<p>1. 公司(或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以貸出企業之淨值為依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2. 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實際辦理情形有下列未符規定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額度已超過公司所訂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規定。 (2). 資金貸與備查簿未登載資金貸與之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 (3). 背書保證備查簿未登載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 (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金額超限時，未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5). 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未符合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3. 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附表資訊限額計算錯誤。</p> <p>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未提請</p>	<p>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9 題</p> <p>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4 條第 1 項 (2). 第 15 條第 1 項 (3). 第 18 條第 1 項 (4). 第 16 條及第 20 條 (5). 第 10 條 <p>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4.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p> <p>5.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及第 25 條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及第 23 款</p>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p>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p> <p>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董事會運作情形	<p>1. 董事會運作情形有下列未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議事錄未詳實記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等。 (2). 董事會開會通知未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 (3).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之報告事項未詳實記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4). 議事資料未於開會通知發出日一併檢送。 (5). 董事會會議通知所列討論事項，與董事會議事錄所載實際討論事項，有增減議案而不一致之情事。 <p>2. 董事會議事規範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有「董事出席狀況，包含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2). 未增訂延後開會之時限應以當日為限。 	<p>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7 條第 1 項 (2). 第 3 條第 2 項 (3). 第 6 條 (4). 第 5 條第 2 項 (5). 第 3 條第 2 項 <p>2. 違反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第 12 條第 1 項 (3). 第 13 條第 4 項 (4).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5). 第 2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p>(3). 未增訂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p> <p>(4).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未訂有「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5). 董事會議事規則尚未依主管機關近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訂。</p>
現金流量表	取得其他企業之權益或債務工具之現金支付於現金流量表之分類有誤。